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6号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庄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驻镇站所、各村委、各企业：

《南庄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庄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吕梁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吕安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南庄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

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委、各站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各村委、站所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镇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并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分管领导负责自己分管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镇纪委进行监督检查，汇总通报情况，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镇党委、政府学习宣传工作重

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讨。

2. 分批组织企业负责人、网格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6.16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各支部、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5. 压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6.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7.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 （1）2024 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各分管领导、包村干部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

（2）督促指导各村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9、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 “内部吹哨人” 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0.（1）综合统筹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七）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1.（1）各支部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2）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提出问题。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2.（1）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村委、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

（3）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